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中簡字第3394號

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

被 告 鄭吉宏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中簡字第3394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下午2時45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
簡易庭第3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董惠平

書 記 官 劉雅玲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
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
十四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書記官 劉雅玲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02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劉雅玲